

## 國家賠償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 (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

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 3 條之 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9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 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 賠償義務機關。
- 六 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 21 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 22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3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

人員。

- 三 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 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 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八 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 2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 25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

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 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 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 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 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 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

，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 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 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 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 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

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 條之 1**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 條之 2**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府(70)府賠三字第 40000 號函訂頒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府(101)府授法綜字第 101327087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第 9 點至第 16 點、第 19 點、第 23 點至第 28 點、第 32 點、第 33 點，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府為處理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其設置如下：

(一)國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府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國賠會其餘委員十二人，府外學者專家七人，本府人員五人，由市長聘(派)兼之；其中本府法務局局長為本府當然委員。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國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法務局派員兼辦。

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三、國賠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四、國賠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會報告。

國賠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各機關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但人身保險不在此限。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會法務局同意，得逕行拒絕賠償、移送本府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無管轄權。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五)請求權罹於時效。

(六)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經法務局斟酌認定足以動搖原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重提國賠會審議，不受第三項第四款之限制。

前項申請，應自拒絕賠償之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日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六、各機關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即影印請求文件送法務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必要時，亦得會同法務局組成臨時調查小組調查之。

各機關對於應送達請求權人之文書，應以雙掛號送達，並將回執附卷。

七、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函請法務局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

八、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調查相關事實證據；於擬具處理意見移送國賠會審議時，並應

副知請求權人，且於說明欄內載明下列文字：「本件處理意見，係作為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資料，並非確定之結果，台端如有其他理由或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東北區)辦理」。

九、各機關函送調查意見及相關證據資料至法務局彙辦時，如有案情複雜不易瞭解之國賠案件，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如國賠事故現場會勘圖、現場採證照片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可供協助釐清案情之相關資料)製作電腦圖片檔，於國賠會現場以大螢幕畫面顯示，並指派熟稔案情之承辦人員在現場操作及解說。

十、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之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於三日內將請求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請求權人及法務局；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為主辦賠償義務機關，並由該機關通知相關機關表示具體處理意見及佐證資料後，簽具彙整意見，依第七點函送法務局提國賠會審議及確定之。但賠償義務機關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者，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自認顯無賠償責任，應簽會法務局並陳請市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副知有關機關並由法務局提報國賠會追認之。

十二、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自認請求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而擬拒絕

賠償，經法務局審酌有關事實證據後，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權人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得於會簽時表達適當意見併陳市長，或函請賠償義務機關逕與請求權人直接進行協議。

- 十三、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適用第十九點規定。

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逾十萬元且在三十萬元以下者，經法務局同意後，得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適用第十九點規定。

協議成立者，由賠償義務機關檢附相關文件函請法務局撥款；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十四、各機關依第十二點規定，經法務局函請賠償義務機關逕與請求權人直接進行協議，或經市長核定後與請求權人協議者，如請求權人擴張聲明，其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重提國賠會審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者，如請求權人擴張聲明，其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亦同。

- 十五、各機關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者，如認該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得函請法務局同意，並逕提國賠會報告後，免於求償結案。

依國賠會決議有賠償責任，而

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其賠償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如認該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時，亦同。

- 十六、機關依第七點函送法務局之案件，法務局認有事實及證據上之疑義，得移請賠償義務機關或相關機關再為調查；必要時，並得本於職權會同賠償義務機關或相關機關另為調查。

- 十七、國賠會決議機關有賠償責任者，該機關應在決定賠償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

國賠會決議機關無賠償責任者，該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並副知有關機關（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國賠會審議時，認被請求機關為非賠償義務機關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者，得決議由賠償義務機關依程序重新辦理或依決議內容辦理，並通知請求權人。
- (二)賠償義務機關為前款以外其他機關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十八、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 十九、各機關於收到國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速定協議期日及處所，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各機關進行協議時，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

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各機關進行協議時，得洽法務局派員提供法律意見。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製作協議書並留存一份(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六)；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七)。

各機關於收到國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於三十日內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但因相關損害之鑑定、單據之蒐集或請求權人之聯繫不易，經函請法務局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

各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致未能逾期達成協議或不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應向國賠會提出報告案並到場說明。

二十、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本府所屬局、處、會及區公所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為一百萬元；賠償金超過一百萬元者，應簽報市長核定。局、處所屬機關學校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為五十萬元；賠償金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報請其局、處核定，賠償金超過一百萬元者，應簽報市長核定。

二十二、各機關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市長或局、處首長核定者，應於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賠償義務機關依規定程序，簽請市長(或局、處首長)核定後，協議始生效力」。

二十三、國家賠償之訴訟案件，由被告機關主辦，並得洽請法務局協助。

各機關收受請求權人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者，應於十五日內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法務局查照。

二十四、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賠償義務機關應即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八)，並附協議書(和解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乙份，送法務局辦理；其為回復原狀者，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回復之文件，送法務局辦理。

法務局於收到前項書件後，如為賠償金，開立市庫支票撥交請求權人；如為回復原狀，開立市庫支票撥交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回復時，應請其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二十五、各機關於賠償後，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被求償人，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檢討被求償人責任之歸屬。

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應於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

狀回復後，自法務局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函請法務局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

國賠會決議應行使求償權者，其求償程序準用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經賠償義務機關協商應繳入國家賠償之收入，其收繳作業應註明收繳期限及方式。

二十六、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發現因公務員之故意、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主動依法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並將追究結果通知法務局。

國賠會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發現公務員有故意、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移請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並將追究結果通知法務局。

國賠會決議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職權主動檢討其所屬公務員有無行政責任，並將檢討結果通知法務局。

各機關辦理前三項事務之行政責任，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結果彙整送法務局。

二十七、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如國賠會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免予求償之決議。

經國賠會決議，本府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函送法務

局提國賠會報告。

二十八、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國家賠償金統籌科目支付。求償所得悉數交由法務局會繳入市庫。

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需各項費用，由法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二十九、國賠會決議拒絕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不得僅以國賠會審議結果作為拒絕賠償理由，而應以書面詳為說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三十、各機關因請求權人於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二年時效期間內提出請求，而於逾二年後始拒絕賠償之事件，應於拒絕賠償通知書上載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請於六個月內向普通法院起訴，逾期本機關依法得主張時效抗辯」。

三十一、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其保存期限至少二十年。

三十二、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成立事件達當年度賠償事件二分之一或績效卓著而有實據者，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對於承辦人員予以獎勵，該機關應將獎勵結果函送法務局。

三十三、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或提請國賠會依法議處，該機關應將議處結果函送法務局及人事處，並向國賠會報告之。

\*附件請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秘字第 09405381600 號函訂頒；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法綜字第 10132708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二、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三、生命之損害賠償：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其實際支出(檢附單據)認定必要及合理費用，並可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酌定之。

(二)扶養費：

1. 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縣市家庭收支重要統計指標中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被害人受損害當年度之居住縣市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額為計算年扶養費基準。

2. 計算方式以核定後之年扶養費，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被害人之

餘命，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之。有數扶養義務人時，應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但請求權人於被害人生前確受扶養，且其他扶養義務人無經濟能力者，得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

3. 計算公式如下：

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x 扶養期間之霍夫曼系數 x 扶養義務比例 = 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

4. 請求權人為未成年被害人(即死亡者)之父母者，於請求賠償扶養費時，應扣除被害人未成年至成年時止之扶養費

(三)醫療費：

1. 因傷致死者，其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四)慰撫金：

1. 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整。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不超過三百萬元整。

#### 四、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 (一)醫療費：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 (二)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

1. 請求權人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者，原則計算至滿六十五歲為止。
2. 請求權人減少部分勞動能力者，準用前目計算期間，按減少部分之比例計算。有關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由醫師鑑定被害人之傷勢係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何種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該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百分比，再參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因素酌

定之。

#### 3. 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有勞動收入者：以被害前六個月內之平均薪資作為基準，就其提出之薪資證明(如扣繳憑單)具體認定。非薪資所得者，以被害之上一年度申報或核定之年度所得為基準。

(2)無勞動收入者：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作為基準。

4. 一次給付全部賠償總額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期總數為賠償義務機關一次所應給付之賠償總額。

##### (三)生活需要之增加：

1. 被害人已支出或將來應支出之醫療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酌定計算，並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例如看護費、就醫所需交通費、依醫師診斷所需之營養費或其他用品(如義肢、義齒、輪椅等)。

2. 請求將來之看護費一次給付者，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中間利息。

##### (四)慰撫金：

1. 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整為限。

##### 2. 重傷害：

(1)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

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之規定者，核給五十萬元之慰撫金。

(2)中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之規定者，核給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金。

(3)重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之規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慰撫金。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整之慰撫金。

(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被害人被害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但僱用人於該期間仍給付工資者，該部分應予扣除。

#### 五、物之損害賠償：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二)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繕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標準。

(三)修復或重置費用：以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

1. 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不包含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

2. 具有耗損性質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

3. 修復費用涉及更換新品者，新品部分亦同。

(四)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並應切結表明未獲得保險理賠；否則應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五)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七、被害人與有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計損害賠償數額。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照本基準處理顯失公平者，賠償義務機關得敘明理由，經會簽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

##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法秘字第 097305347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授賠綜字第 10232118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及第 6 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及相關人員等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時，提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作為審議之參考，特訂定本基準。

二、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

(一)公務員。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

本府所屬機關相互間，不行使求償權。

三、賠償義務機關應負責任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求償權行使之範圍，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

道路、溝蓋版及人孔有下列情形，推定各該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一)路面坑洞：

- 1.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一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
- 2.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二公分至未滿五公分。
- 3.面積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

(二)溝蓋版破損：

- 1.鑄鐵及格柵蓋：有二根以上支骨斷裂。
- 2.預鑄溝蓋：水泥破洞或兩塊溝蓋間隙達零點零三平方公尺。
- 3.S2L2 預鑄溝蓋：水泥邊框一邊破裂或水泥破洞達零點三平方公尺。

(三)雨水人孔凸起或凹陷：人孔蓋頂面與路面高、低差達五公分以上。

(四)路面隆起或凹陷：

- 1.隆起或凹陷介於二點五至五公分，面積達一平方公尺。
- 2.隆起或凹陷大於五公分，面積達零點四平方公尺。

求償案件應負責任之公務員，得提出事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免除責任。

四、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
- (四)公務員之生活狀況。
- (五)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
- (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五、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

- (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 (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 (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 (四)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六、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

- (一)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
- (二)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
- (三)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
- (四)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
- (五)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

七、各機關行使求償權，於個別案件情況特殊，依本基準處理有失公平，而有調整求償數額之必要者，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行使求償權之調查意見內，敘明理由，並載明所擬求償之數額，函送本府法務局提國賠會審議。

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事件，得決議酌量調整求償之數額。

## 臺北市府法務局辦理國家賠償審議案件注意事項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府法務局 (94) 北市法秘字第 094316643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府 (101) 府授法綜字第 101327087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6 點，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辦理國家賠償審議案件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國家賠償審議案件之品質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會承辦人員對於應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審議之案件，應綜合賠償義務機關函送之調查意見及相關證據資料，併請求權人之請求書與函復之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等，簽擬意見提國賠會審議。

三、賠償義務機關函復之處理意見，如發現其未副知請求權人者，應即通知賠償義務機關補正程序。又其就全案之事實調查未詳盡或函附之證件內容不完整，而影響案件之研判者，本局承辦人應即通知該機關再行調查或補送相關文件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會同調查之。

四、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如無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暫由第一次收文機關為主辦賠償義務機關，並即通知相關機關於二十日內提供處理意見，再依各相關機關陳述之意見及提供之佐證資料，由本局承辦人員彙整簽具處理意見（包括權限爭議或有無賠償責任之意見等待審事項），提報國賠會審議。

五、請求權人如以同一原因事實，同時向本府數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時

，宜綜合併案處理，並簽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指派本案之承辦人員。

六、本局承辦人員撰寫國家賠償審議案件時，應衡酌下列事項：

(一)注意其內容之完整及時效性

(二)針對案件爭點之主張與有利、不利之事證及法令依據，並依據事實及證據作完整之敘明，避免遺漏。

(三)對於案件所涉及之重大之疑義或重要爭點，先予歸納及釐清並作成審議意見，同時應參考蒐集所涉及之法令規定、行政規則、實務見解、法院判例或判決理由、學說理論及類似案件過去之處理先例，附具於審議書後供國賠會審議。

(四)作成之審議意見，如屬案情簡單者，宜認定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或應否行使求償權，並作成初步結論。如案情複雜不易瞭解者，擬具之意見應分段分析，供國賠會審議。

七、提報本府國賠會審議之案件，應將當事人國家賠償請求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列為必要附件並編號，必要時得請賠償義務機關將佐證之照片、肇事現場圖等資料，製作成電腦圖片檔，以大螢幕畫面顯示，俾利於國賠會之研判。

八、國賠會審議時，有下列情形應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但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死亡或重大傷害事件。

(二)預估其請求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案件。

(三)案件複雜須當事人到會說明之案件。

(四)當事人申請到會說明之案件。

(五)行使求償權時，應通知被求償權人。

九、提報本府國賠會再審或行使求償

權之審議案件，應將原審議案件及相關證據資料列為附件，俾便審議。